開南大學校外非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3.05.20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4.19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,2,8條條文
106.11.21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,7,8,9條條文
108.10.08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,3,5,7條條文
109.05.26 第1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110.09.28 第2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

第 一 條　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及社團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凡本校學生參加下列各項非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一、國際性競賽：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。

二、全國性競賽：為中央政府機關主辦、核定或全國性社團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；國際或本國上市(櫃)公司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，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區域性競賽：為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機關主辦、核定或全國性社團舉辦之區域性競賽。

第 三 條　獎勵項目及發放獎學金標準：

一、　國際性競賽：參加國際性競賽優勝或表現優異者，依其成績專案陳報頒發獎學金。

二、　全國性競賽團體組：

(一)第一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三仟元，全隊最高頒發總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八仟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二仟五百元，全隊最高頒發總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仟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二仟元，全隊最高頒發總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仟元。

三、　區域性競賽團體組：

(一)第一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二仟元，全隊最高頒發總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仟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一仟五百元，全隊最高頒發總金額為新臺幣九仟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一仟元，全隊最高頒發總金額為新臺幣六仟元。

四、　全國性競賽個人組：

(一)第一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七仟五百元。

(二)第二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五仟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四仟元。

五、 區域性競賽個人組：

(一) 第一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三仟元。

(二) 第二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二仟元。

(三) 第三名：每人頒發新臺幣一仟元。

第 四 條　各項比賽之參賽隊數須達十隊（含）以上，五隊(含)至九隊(含)者，其獎學金核發為原標準二分之一；四隊（含）以下者，不給與獎學金。

第 五 條　若比賽得獎名次非以第一、二、三名呈現之獎項，則專案提會審議。

第 六 條　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金額，得依本校每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內調整之。

第 七 條　參賽時具本校學籍學生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 八 條　獎學金申請方式：

一、每學期於開學時公告申請訊息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公告日期，於期限內填報申請，並由學務處彙整後提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每一賽會僅擇最佳成績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團體組獎勵者，以該競賽設限報名人數為申請人數上限，並依實際報名參人數提出申請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